

沁县“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2日下午，发生一起半挂车和电动自行车碰撞，致一人死亡、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第十九条、二十二条规定，沁县人民政府于8月18日成立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同时，邀请中共沁县纪委监委、沁县人民检察院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2日上午，山西省泽州县巴公镇贾*开驾驶晋E09****(晋EC***挂)号半挂车沿鸿森商砼路段由北向南行驶，11时46分，行驶至省道322线鸿森商砼口处右转弯时，与同向右侧超车的山西省沁县定昌镇刘*国驾驶长治K09***号电动自行车驶出路口左转弯时发生碰撞，致刘*国当场死亡、两车损坏，造

成死亡交通事故。

(二) 车辆基本情况

1. 晋E09****(晋EC***挂)号半挂车基本情况

晋E09****(晋EC***挂)号半挂车，行车证登记所有人：山西晋钢太行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该车注册日期：2025年04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4月，该车被保险人：山西晋钢太行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为：67136300891602*****，保险期间自2025年05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

2. 二轮自行车基本情况

长治K09***号二轮电动车，所有人：刘*国，整车编码：1928222*****。

(三) 驾驶员基本情况

贾*开，男，现年53岁，身份证号：140511*****，系山西省泽州县巴公镇人，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本，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9月09日，有效期限：2021年09月09日至长期，该在本事故中驾驶晋E09****(晋EC***挂)号半挂车，联系电话：155*****。

刘*国，男，现年65岁，身份证号：140430*****，系山西省沁县定昌镇人，该在本事故中驾驶长治K09***号二轮电动车，在本事故中死亡，联系电话：158*****。

(四) 死亡人员情况

刘*国，男，现年65岁，系山西省沁县定昌镇人，该在本事故中驾驶长治K09***号二轮电动车，在本事故中死亡。

经委托沁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刘*国尸体进行检验，鉴定结论为：刘*国符合暴力撞击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详见长(12)公(司)鉴[尸]字[2025]12)。

(五)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晋E09****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EC***挂号事业永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信号装置(转向灯)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晋E09****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EC***挂号事业永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信号装置(转向灯)事故发生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技术规定。(详见中字[2025]痕鉴字第182号)

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长治K09***号绿源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长治K09***号绿源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事故发生前，均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技术标准。(详见中字[2025]痕鉴字第182-1号)

经委托山西中字司法鉴定中心对晋E09****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EC***挂号事业永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晋E09****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EC***挂号事业永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

发生时的行驶速度应为13-14km/h。(详见中宇[2025]痕鉴字第182-2号)

(六) 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省道322线122KM+600M处，沥青铺装路面，路面完好，路面情况：干燥，视线良好，道路分为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400CM，机动车道左侧车道宽365CM，右侧车道宽380CM。

本事故属原始现场。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致二轮电动车驾驶员刘*国当场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

根据以上情况，贾*开驾驶机动车接打电话且右转弯未开启转向灯未确保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刘*国未戴安全头盔驾驶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

行驶发生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之规定及《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有关：“第二十六条电动车的驾乘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

四、事故类别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贾*开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刘*国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交警、交通等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强化半挂车司机安全管控。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接打电话等分心驾驶行为实时预警并严肃追责，将安全培训纳入日常考核，重点强化超车规范教学，明确超车前观察、示意、保持安全距离等操作流程。

二是加强路面管控以净化交通秩序。交通、交警部门可以在事故高发路段增设减速带、反光标识和监控设备，同时加大对超速、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优化路口交通设施，像安装智能红绿灯，根据车流量自动调整时间，减少车辆滞留；在半挂车经常经过的路段，设置“大型车辆右转盲区”警示标志，提醒行人和电动车注意。

三是鼓励电动车“二次过街”。需要左转弯的电动车，在专用非机动车道内，按照逆时针方向分两步完成左转：观察人行横道绿灯亮起后，沿绿色标线直行至对面的非机动车等待区；待对面人行横道绿灯再次亮起时，沿白色标线继续直行通过马路，完成左转弯。避免与对向左转车辆（机动车或电动车）发生碰撞，减少视线盲区和交叉冲突，降低事故风险。减少机非混行，使交通流更有序，提高整体路口通行效率。

四是深化宣传教育。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节点开展知识讲座、案例展览等多样主题活动；利用媒体平台宣传法规知识、曝光违法案例；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宣传，对驾驶人定期培训，宣传违法危害；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开展专门活动，普及安全头盔等知识。